

刑法實例演習報告 第十四題評論

報告人:法學二/410610001 吳侑璇、法學二/410610020 陳眉筑

評論人:法學二/410610002 尤映淳、法學二/410610032 田立榆

一、評論

1. 爭點整理及架構排序有條理，標題清晰且易於理解，思考脈絡嚴謹全面。(上課提到的爭點都有說明)
2. 學說參考資料豐富多元，於成立各罪之討論內容及採納原因均有表達筆者之見解。提出關於動態、現在或靜態、過去的見解整理尤為出彩。(我們這組沒想到的)
3. 於討論「刑法第 310 條第三項所規定不罰之性質」除了介紹學說爭議外，亦有論述對於各說之檢討與分析，用以支持論理，更具說服力。

二、格式建議

1. 文中標號二、(一)、處法條條號使用阿拉伯數字，款使用數字，而標號三、(一)、處法條條號使用阿拉伯數字，項使用國字，稍微使人感到混亂，建議可以統一數字的使用。

例如:刑法第 315 條之一第 2 款 → 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

刑法第 315 條之二第三項 → 刑法第 315 條之 2 第 3 項

2. 標號一、二、處之標題引言為提出是否成立某罪之問句，然標號三、處之引言在敘述丙之行為後並未提出問句，除了有筆法前後不一致的瑕疵外，句末也未標有標點，有種語句未完之感。
3. 文中寫法為：先說明爭點與提出自身見解，再進行犯罪檢驗，然若爭點太龐雜，於之後檢驗時容易忘記先前作者已提出之看法。(我就是記性差...)
4. 註 34 並未標明出於何部法典及法條條號，與前註不統一。
5. 註 32 缺少句號。